

修正「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1.04.11. 經標二字第111200023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11日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。